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6 日 第 4 号 (总号 112)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 (4)
- 关于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 ..... (9)
- 关于公布 2012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 (1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 (18)
-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 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淄博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 ..... (25)

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统筹双向转诊等相关医疗待遇的通知 …… (31)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32)

关于公布 2012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 (35)

关于公布 2012 年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的通知 …… (44)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45)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1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全球新一轮服务业产业转移的机遇,加快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服务外包工作目标和 发展方向

(一)充分认识加快服务外包发展的重要性。服务外包是以现代网络技术和高层次人才为支撑的新型产业,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信息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是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有效措施,积极营造服务外包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壮大。

(二)明确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末,全市服

务外包业务总额达到10亿美元,其中离岸外包达到5亿美元;服务外包从业人员达到10万人;服务外包企业达到400家,其中国内外知名公司达到10家。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

(三)确定发展方向。立足我市产业优势,着力打造产业集中、特色鲜明的服务外包集聚区,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外包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本地服务外包骨干企业;以发展离岸外包为重点,实现与在岸外包协同发展;以日韩、欧美服务外包市场为重点,进一步拓展服务外包发展空间;重点发展软件开发外包、研发设计外包、石化工程设计外包、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外包、物流和金融后台服务外包、游戏动漫与创意设计、呼叫平台、数据处理等领域服务外包。

### 二、积极构筑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载体和 公共平台

(一)全力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区。鼓励有条

件的区县、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服务外包产业示范区,形成各具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在土地供应、规划、建设等方面,优先满足服务外包示范区和服务外包企业的需求。高新区要在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服务外包专业核心区,支持张店、周村、临淄、桓台等有条件的区县设立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并力争尽快建成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市级和各区县要在财政范围内安排专项资金,对服务外包企业在各服务外包园区内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购买大型设备以及租用国际数据通讯端口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我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电力、通信、供水、供热、供气、公交等行业,要优先满足服务外包示范区和服务外包企业需求,保障示范区内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和企业员工工作、生活需要。优先为服务外包企业建设生活、居住、交通、金融、教育、医疗、商业、体育、娱乐等配套设施。市经信等部门对服务外包企业从事远程支持的网络业务处理、数据运营中心、呼叫中心、在线数据处理等基于电信网络和互联网提供的服务外包业务,以及为外包服务客户采购并提供相关电信网络带宽和接入服务的,在市场准入方面不作限制。

(三)积极开展服务外包招商和市场开拓活动。加大服务外包对外推介、宣传和招商力度,瞄准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重点发展与日韩、欧美跨国公司离岸服务外包的合作,积极吸引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来淄投资,提升淄博服务外包产业的层次和规模。积极发展离岸外包,拓展国际市场,并利用各种招商会、推介会等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平台。

### 三、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扶持

(一)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市政府每年从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引导、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二)鼓励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做大做强。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外包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支持企业承接离岸外包业务、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开展相关资质认证。对重点服务外包企业购地建设、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实施品牌战略。对商务部或省市级确认的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园区或培训机构给予适当扶持。支持对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的招商引资。

### 四、加快服务外包人才引进和培养

(一)倾力引进一批服务外包领军人才。大力吸引海内外具有服务外包从业经验和对国际外包市场熟悉的人才,特别是熟悉国际外包业务流程管理、能与国外外包客户进行直接业务沟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凡来我市创办服务外包企业,或被服务外包企业聘为中层以上管理、技术人员的海内外人才,可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享受出入境、居留、落户、医疗、保险及子女入学等便利和待遇。

(二)大力培养一批服务外包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设立适合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专业和课程体系;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服务外包培训与实训机构,为服务外包企业量身定做和培养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专业人才。鼓励跨国公司发挥人力资源培养的经验优势,独立或与教育机构合作创办人才培训机构。积极推进与教育培训资源发达的境内外城市建立服务外包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 五、加强领导,完善机制,营造服务外包发展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及高新区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服务外包基地规划、建设和发展的协调推进和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全市服务外包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改善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环境。鼓励服务外包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和境内外上市等方式加速扩张。支持各担保机构为中小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创造条件,积极推荐我市服务外包企业用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政策性贷款和保险。

(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依法办理准入审批和企业登记。对不涉及准入审批的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在其经营范围中核定服务外包的相关内容。对需要准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在企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经营范围中核定服务外包的相关内容,以方便企业按照国际惯例承接外包业务。

(四)实行灵活务实的劳动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为企业提供就业、培训、社会保险服务。

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批准,企业可采取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方式,调整工作时间,以达到与境外服务对象同步,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五)加强服务外包行业管理。构建行业自律公约制度、外包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外包企业诚信登记备案制度和行业诚信数据库等“三制一库”的管理体系,强化服务外包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及员工诚信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形成“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诚信环境机制。鼓励成立服务外包专业协会,发挥行业内信息交流、中介协调、标准制订、规范自律、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作用。

(六)建立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最新统计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建立反映服务外包发展特点的统计指标体系,试行服务外包统计制度;加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趋势分析,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本意见相关内容由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务 服务外包 意见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12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淄博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的空间和时序统筹,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顺利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淄博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严格控制增量建设用地,着力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

集约有效利用。强化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用地。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工程用地,优先保障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用地,优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项目用地,优先保障高科技产业化项目用地,优先保障重点利用外资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三、计划指标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12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1398.8776公顷。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1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84.628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482.9620公顷;住宅用地413.9580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164.7700公顷(廉租房用地1.4600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65.9499公顷,棚户区改造用地29.8420公顷,公共租赁住房用地50.8824公顷,限价房用地16.6357公顷),商品住房用地249.1880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130.923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7.825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9.989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5.1208公顷;特殊用地14.3934公顷。

####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张店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313.6401公顷,占供应总量的22.42%;淄川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39.5275公顷,占供应总量的9.98%;博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05.8945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57%;周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08.4550公顷,占供应总量的7.75%;临淄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67.1334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1.95%;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31.678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9.41%;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47.8706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0.57%;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83.155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5.95%;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152.3838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0.89%;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49.137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3.51%。

### 四、政策导向

#### (一) 优化空间布局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以“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城镇发展总体思路,协调推进西部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保障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需求,推进工业向产业聚集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形成梯度辐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新型城镇体系。

进一步强化规划调控,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分区战略,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确定的各规划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形成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格局。

####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以《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五个“统筹”引导土地结构调整,促进土地利用向集约节约方向发展,努力构建以工业发展为主导、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历史文化与生态旅游为特色、以专业性物流服务为依托的现代化城市产业用地结构,实现土地利用与产业布局的双优化。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优

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具有高效、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 支持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的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 重点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增加中小套型住房用地, 切实保障民生用地。进一步完善住房用地供应结构, 扩大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范围, 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的供应, 增加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 严格控制高档住宅用地, 别墅类用地一律不予安排, 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 确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70% 以上。

### (三)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 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以外, 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 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 严格控制增量用地。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能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原则上不安排绿化用地, 确需安排绿化用地的, 绿化比率不能超过 15%。

### (四)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严格遵循土地供应方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 必须以招

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

完善市场制度和体系建设, 强化市场管理, 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 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 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 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积极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

##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切实强化措施, 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 要把握全面, 突出重点, 强化服务, 简化审批程序, 提高服务效率; 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 跟踪服务, 全程保障, 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 加强政府储备力度, 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

(二) 加强沟通和协调, 完善计划实施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规划局、房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 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强化土地市场监测, 健全计划调整机制。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和通报, 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 市国土资源局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 1. 淄博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淄博市 2012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计划 通知

## 附件 1:

## 淄博市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交通运 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1398.8776	184.6285	482.962	413.958	1.46	65.9499	249.188	97.3601	167.825	109.9899	25.1208	14.3934
张店区	313.6401	49.6829	58.9591	96.1701		35.9833	60.1868		58.7413	26.36	13.3333	10.3934
淄川区	139.5275	12.3438	44.7996	45.5946		7.4017	28.0976	10.0953	25.2795	11.51		
博山区	105.8945	5.2285	38.8051	44.5533	1	8.2555	5.5373	29.7605	8.0676	8.44	0.8	
周村区	108.455	25.4954	32.5471	43.5519	0.3	1.3	29.5333	12.4186	5.5198	1.3408		
临淄区	167.1334	8.6317	83.8455	33.618		4.2	16.5116	12.9064	27.6176	13.4206		
桓台县	131.6789	4.0003	71.5571	46.4771			31.8471	14.63	7.4111	2.2333		
高青县	147.8706	14.3103	37.3033	42.39	0.16	1.35	36.6663	4.2137	16.545	35.752	1.57	
沂源县	83.1559	28.017	35.9665	16.9856		0.8894	9.3606	6.7356	2.1868			
高新区	152.3838	14.7808	79.1787	31.9173		6.57	18.7473	6.6	6.1563	10.9332	9.4175	
文昌湖区	49.1379	22.1378		12.7001			12.7001		10.3			4

注: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 附件 2:

淄博市 2012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区县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413.958	186.1169	227.8411	1.46	61.7499	34.042		4.2	22.056	28.8264	16.6357	249.188	130.9238	71.43
张店区	96.1701	44.845	51.3251		35.9833							60.1868	32.2248	70.92
淄川区	45.5946	27.2761	18.3185		7.4017				0.5333	5.99	3.572	28.0976	15.1999	71.71
博山区	44.5533	16.0191	28.5342	1	8.2555	12.1278			7.3927	2.63	7.61	5.5373		87.57
周村区	43.5519	29.266	14.2859	0.3	1.3	7.4386				3	1.98	29.5333	17.1847	71.65
临淄区	33.618	7.6473	25.9707			4.2		4.2		12.9064		16.5116	7	71.71
桓台县	46.4771	15.5775	30.8996						10.33	4.3		31.8471	17.904	70
高青县	42.39	28.0136	14.3764	0.16	1.35	3.54					0.6737	36.6663	25.669	74.06
沂源县	16.9856	6.7356	10.25		0.8894	6.7356						9.3606	5.6163	77.96
高新区	31.9173	10.7367	21.1806		6.57				3.8		2.8	18.7473	10.1251	72.99
文昌湖区	12.7001		12.7001									12.7001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1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38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1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的重要意义

目前,各类交易场所发展很快,一些地区为推进权益(如股权、产权等)和商品市场发展,陆续批准设立了一些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这对于服务实体经济产

生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缺乏法律政策依据和规范管理,一些地区在交易场所设立中出现了盲目发展等问题,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监管责任和制度边界不清,风险逐渐显现。《决定》指出,目前,一些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违法开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有的交易场所管理不规范,存在严重投机和价格操纵行为;个别交易场所股东直接参与买卖,甚至发生管理人员侵吞客户资金、经营者卷款逃跑等问题。这些问题如发展蔓延下去,极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各级、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提高对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违规交易场所重要性的认识,科学处理清理整顿和规范发展的关系,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

要求,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我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工作。

##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按照省政府的部署,此次清理整顿的对象不仅仅以交易场所的名称为界定标准,而是包括各种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既包括总部设在淄博的交易场所,也包括外地交易场所在淄博设立的分支机构。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清理整顿政策界限,正确理解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集中交易、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的政策含义。总之,不能变相搞均等份额,不能变相搞股票交易,不能变相搞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

按照《决定》要求,这次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政策规定是:

1. 自《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进行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2. 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3. 从事信贷、保险、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设立。

4.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或从事权益类、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按程序报经省政府批准。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以及未按上述规定设立的从事权益类、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企业登记或年检。

各类交易场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建立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和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2月29日—3月16日)

制定我市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范围、重点、分工和政策界限,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制,集中对整个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保全市清理整顿工作科学展开、有序推进。

(二)自查自纠阶段(3月17日—3月31日)

1. 对淄博市辖区内各类交易所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盘掌握辖区内交易场所审批、备案情况,产品设计及交易制度安排情况,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通知各类交易所按照清理整顿的有关要求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

2. 各类交易所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上报自查结果,填写承诺

书。逾期没有上报的交易场所一律视为非法并依法予以取缔,工商部门一律不予办理年检等工商行政管理事项。

(三)重点检查阶段(4月1日—5月15日)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人员对交易场所进行检查,建立交易所监管档案和诚信档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进行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进行查处和纠正,形成我市核查报告报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总结验收阶段(5月16日—6月5日)  
认真总结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工作取得的成效与不足,提出长效管理措施,向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金融办)提交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报告,并申请验收。

(五)建章立制阶段(6月6日—30日)  
1. 总结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工作经验,推进各类交易场所制度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长效机制。  
2. 建立健全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完善对所辖(所属)交易市场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

#### 四、加强领导,密切协作

为加强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贯彻落实省政府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章和政策文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建立对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对有关交易场所提出清理整顿意见,保留的交易场所提交省领导

小组审批;对拟新设的交易所提出意见,并报省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金融办负责股权、产权、物权等带有金融属性的权益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清理整顿交易场所涉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制订、协调工作。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各类交易场所涉嫌犯罪案件的协调、指导、查处、督办工作。市监察局负责对参与、支持交易场所涉嫌犯罪活动的涉案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查处工作等。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清理整顿活动的经费保障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市商务局负责按照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要求,开展对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土地、矿产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市农业局牵头负责有关农业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会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有关文化、艺术、文物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市环保局牵头负责环保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国有产权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提供已登记交易场所名单,按照领导小组的审查意见对已登记的交易所进行规范,严把交易所企业登记准入关;配合相关部门对开展非法权益类、合约类交易行为,以及对不合法、不合规广告进行查处和打击。市法制办负责清理整顿过程中有关法律事务的办理,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律意识。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监分局负责指导、协调金融机构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

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并督导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及时开展自查自清，做好善后工作；负责对从事信贷、保险、黄金等金融产品违法交易的交易场所的性质认定工作。市委宣传部分负责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广泛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剖析典型案例，增强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媒体刊登虚假广告误导公众。市法院负责违法犯罪交易场所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向市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提出清理整顿工作的法律意见和司法建议。市检察院配合市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做好清理整顿工作所涉及刑事案件的检察工作；负责对违法犯罪交易场所案件涉及人员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以及诉讼监督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做好各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按照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工作部署，密切合作，稳步推进。

## 五、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各项工作

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本实施意见的工作安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决定》的要求，对淄博辖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新增投资者，并限期取消或结束交易活动；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

场所，不得新上新的挂牌交易品种和标准化合约。

做好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性质认定工作。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统一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办）提交省领导小组认定。市政府根据认定意见查处相关案件和风险处置工作。

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属于本次清理整顿范围各类交易场所，要根据整顿规范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形成整改方案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初审，形成初步意见后报省领导小组。今后，凡新设有关从事权益类、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和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以及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要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决定》的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严格履行省级报批手续，由市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省领导小组，由省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批准。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决定》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38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本着依法合规、积极稳妥的原则，从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扎扎实实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附件：淄博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淄博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 晓(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成 员：张玉宝(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悦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纯国(市科技局副局长、知识产权  
局局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京河(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农业局党组副书记)

徐华田(市商务局工会主席)

李学太(市环保局副局长)

任英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

调研员)

赵常华(市法制办副主任)

王新强(市法院副院长)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邵世文(市金融办副主任)

傅 斌(市委外宣办主任)

曹修琦(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魏 波(市国资办副主任)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 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郭传刚(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祝亚非(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主题词：金融 清理 交易场所 意见

(上接第 34 页)

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组织、环保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详细方案,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辖区内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发挥环保效益。

(三)以奖代补,以奖促治。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改善,按照“改善者受益,污染者赔偿”的原则,实施上下游生态补偿。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完成良好率目标及主要污染物浓度改善情况,分

别给予前三名区县一定的奖励。充分利用排污费的引导激励作用,对提前或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发挥环保效益的污染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对其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生产线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附件:2012 年度分区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重点工作任务表(略)

主题词：环保 限期治理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1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2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市政府研究确定了55个2012年市重大项目,总投资776亿元。其中:重大建设项目46个,总投资515亿元,2012年计划投资141亿元;重大前期项目9个,总投资261亿元。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市重大项目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众多行业和领域,搞好重大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对于我市“转方式、调结构”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项目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紧紧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二、实行市重大项目推进责任制。市发展改

革委负责牵头抓好2012年重大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建设,分解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重大项目的用地争取和落实工作,要充分利用好土地“点供”政策,积极争取用地指标,确保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为重大项目完善各项手续。各区县政府负责抓好本区域内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三、努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要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重大建设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把重大项目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

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水电、通讯、运输等各项建设条件的落实,为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强对重大项目实施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制度。项目责任部门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重大项目统计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地报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工程形

象进度。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现场调研,准确把握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狠抓过程控制,确保市重大项目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2012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2012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沂源段)项目	(铁路全长 54 公里)
2	淄博市文化中心	(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 3	淄博火车站南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广场、车站及配套道路)
* 4	淄博医疗中心	(总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床位 2000 张)
5	马南路改造工程	(全长 8 公里)
6	淄博三中新校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 7	淄博环保电厂建设项目	(日处理垃圾 1000 吨、1200 吨发电装置各一座)
8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滨湖公园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 9	沂源县清水润城"六点水"新世界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10	淄川区般阳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
11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高分子聚合物项目	(年产含氟高分子聚合物 3.21 万吨)
12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石蜡基润滑油加氢项目	(年产高端润滑油基础油 60 万吨)
1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 18 万吨)
14	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防静电瓷砖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防静电瓷砖系列产品 370 万平方米)

- |      |                                    |                                  |
|------|------------------------------------|----------------------------------|
| 15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            | (年产聚醚砜中空纤维血液透析器和体外循环血路管各 750 万支) |
| 16   |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 (年产锂离子电池隔膜 5000 万平方米)            |
| * 17 | 山东齐旺达集团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液化气芳构化项目          | (年产混合芳烃、乙烯、丙烯等 100 万吨)           |
| * 18 |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ZRCC 联产 EPM 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 (年产聚丙烯、乙丙橡胶 160 万吨)              |
| * 19 |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聚醚多元醇项目              | (年产聚醚多元醇 30 万吨)                  |
| * 20 |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IGBT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年产集成电路系列产品 1.5 亿支)              |
| 21   | 新华制药总厂搬迁改造升级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
| 22   | 中航钛业有限公司先进钛合金项目                    | (年产先进钛合金 5000 吨)                 |
| 23   | 山东爱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              | (年产高端钕铁硼磁性材料 2000 吨)             |
| 24   | 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 (年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 300 兆瓦)             |
| 25   | 山东晶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蓝宝石晶体级高纯氧化铝项目          | (年产蓝宝石晶体级高纯氧化铝 1000 吨)           |
| 26   | 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精铝材项目                | (年产高精铝材 15 万吨)                   |
| 27   |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合金化低碳铸钢丸项目          | (年产新型金属磨料 4 万吨)                  |
| 28   |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高效绿色制冷剂               | (年产新型高效绿色制冷剂 5000 吨)             |
| 29   |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尼龙 66 切片项目             | (年产尼龙 66 切片 15 万吨)               |
| 30   |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IC 卡芯片及 MEMS 器件制造项目  | (年产 IC 芯片封装 10 亿个)               |
| 31   |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精密减速机项目                | (年产传动设备 2 万台,风力发电增速齿轮箱 2000 台)   |
| 32   |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专用车扩建项目              | (年产专用车 10 万辆)                    |
| 33   | 太平洋电话保险淄博运营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                |

- |      |                              |                                  |
|------|------------------------------|----------------------------------|
| 34   | 华润城市综合体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                 |
| 35   | 印象齐都文化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2.3 万平方米)                |
| 36   | 齐鲁现代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               | (建设铁路到发线 12.4 公里)                |
| 37   |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
| 38   | 鲁中公铁联运物流园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                  |
| 39   | 鲁中国际义乌商贸城                    |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
| 40   | 沂源县天湖旅游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道路 40 公里)          |
| 41   | 山东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                  | (总建筑面积 11.95 万平方米)               |
| 42   | 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
| 43   | 鲁中煤炭交易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 9.53 万平方米)                |
| 44   | 淄博国润农副产品物流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
| 45   | 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淄博市续建配套工程         | (引水规模每小时 5000 立方米)               |
| 46   |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肉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 (年繁育回收黑牛 5 万头)                   |
| 47   | 淄博淄川金毫相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都市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 (种植高档经济苗木 7000 亩,种植有机富硒蔬菜 500 亩) |
| 48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项目    | (年产管道 60 千米)                     |
| 49   |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异戊橡胶项目         | (年产异戊橡胶 5 万吨)                    |
| 50   |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丁辛醇项目              | (年产丁辛醇 15 万吨)                    |
| 51   | 淄柴总公司整体搬迁及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 (年产柴油机 1.2 万台)                   |
| 52   | 山东国金化工厂环氧氯丙烷及配套离子膜烧碱项目       | (年产环氧氯丙烷 13 万吨、离子膜烧碱 40 万吨)      |
| 53   |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丙烯酸及酯项目         | (年产丙烯酸及酯 8 万吨项目)                 |
| 54   | 淄博海洲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扩产项目    | (年产粉末冶金制品 20 万吨、机械零部件 2 万吨)      |
| * 55 |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酸及酯项目          | (年产丙烯酸 16 万吨、丙烯酸酯 20 万吨)         |

注:带 \* 号项目为 2012 年重大前期项目。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1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2012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年是“生态山东”建设的启动之年,也是《生态省建设市长目标责任书(2008—2012)》的考核验收之年,是全面完成我市生态市建设任务目标最为重要的一年。为切实做好2012年生态市建设工作,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生态市建设2012年度工作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市建设工作,结合辖区和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山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省建设市长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把生态市建设作为推进全市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着力点,全力抓好重点区域水和大气污染综

合防治,深入推进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当前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 二、工作重点

2012年生态市建设的工作重点是,围绕制约生态市建设的关键环节,重点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区域生态建设、污染点源和面源治理等工作,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一)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部门业务负责的原则,全力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工作,深入推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坚决关停搬迁位于村头巷尾等严重影响群众生活环境的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腾出更多环境空间。

(二)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治、用、保”的要求,实行逐步加严的地方环境标准,加快实

施工业、农村污染深度治理工程,全力推进水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废气、城市扬尘和机动车排气为重点,实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三)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以重点镇、街道办和村居生活污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农村污染处理能力,切实解决农村生活污染问题;进一步深化农村地区河道综合治理,封堵排污口,实现河道变清两岸变绿。加强农村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切实解决养殖污水问题。

(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生态恢复和建设工  
作。以关闭矿山的生态恢复和河道、湖泊生态湿地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生态恢复与建设,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态市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将生态市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体系的决策、协调、督导职能,及时解决生态市建设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责任,将年度目标任务逐一细化量化,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重点村居的环境责任;市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将承担的任务逐项进行分解,并加强对各区县相关工作任务  
的督导调度,每月向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条块结合、上

下贯通的责任体系。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辖区和部门工作实际,确定工作重点,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针对当前制约生态市建设最为关键的环境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系统治理企业污染和面源污染,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要加大生态市建设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市建设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对生态市建设和生态示范创建进行支持和奖励。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定期督导,严格考核。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生态市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印发通报,对各区县的工作情况进行量化排名。年度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区县的考核按照《2010—2012年度生态市建设县(区)长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淄政办字〔2011〕93号)要求进行;对市有关部门的考核,由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结果计入区县和部门年度考核成绩。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1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淄博市农村集体土地 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103号)以及省国土资源厅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山东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土地总登记模式,到2012年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40%以上。到2013年年底,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全市城乡一体化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凡是未按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区县,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暂停,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不予立项。

## 二、技术路线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形成的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的资料、图件为基础,充分利用《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指界资料,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点的现场标定和测量工作。原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不能满足此次所有权总登记发证要求,需增设界址的,可按原《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确定的界线和走向,由各方所有权人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现场指认、实地标定和设置界标,并作为原协议书的补充,用于所有权登记发证。

农村土地所有权调查基础图件的比例尺为1:5000,并以此作为所有权调查、发证建库的依据。

已办理土地登记发证的国有农场土地和其他国有土地,可直接以登记确认的界址为依据,确认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权属界线和面积。

###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

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和《山东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技术细则》的要求,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调查工作。

全市村庄地籍调查以1:500比例尺图件为基础图件。

## 三、实施步骤

各区县要按照政府组织领导、国土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模式,集中时间、人员和地点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机构。市及各区县人民政府成立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科学分工,明确职责。

2. 编制方案。各区县研究制定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和调查确权定界的意见。各区县要将本区县实施方案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逐级报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调查准备。全面搜集整理1:500至1:5000、1:10000基本比例尺的正射影像图或数字线划图及相应比例尺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各类图件资料;购置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接收仪、GPS接收仪、电脑、打印机等),印制集体土地调查表格等。

4. 培训人员。结合实际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权属界线调查、指界、GPS定位技术操作等。充分发挥中介的作用,利用他们在调查、土地登记代理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帮助开展工作。

### (二)实施阶段

1. 权属确定。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每个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权属界线调查确定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界址调查确定的部署和组织落实,负责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权属界线的办法和措施,并具体负责落实。

村委会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在指定时间内,按照历史形成及目前实际拥有的土地权属范围,协商划定各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的权属界线,埋设界线拐点,绘制界线走向草图,按规定完成指界人签字盖章确认手续。组织完成村内集体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界址调查、设定和指界人签字盖章确认等工作。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所有权界线走向草图及界桩位置,组织调查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利用调查工作底图实地标定界址位置,采用 GPS 定位技术实测所有权界址坐标;组织调查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地籍调查等有关测量工作。

2. 建设农村地籍管理信息系统。依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调查成果,建立数据库,并据此开展所有权、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在完成土地登记工作的同时,同步建立城乡一体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3. 编绘宗地图,生成权属调查表。宗地划分、宗地编号、地类编号、界址点编号、宗地图编绘及要素内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申请确权登记。登记申请人按照各地土地登记机关的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集体土地登记受理点申请集体土地登记,填写土地登记申请书,并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 初审和公告。土地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对申请资料和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如实填写初审意见。在完成权属审核的基础上,以一个调查区域或一个村庄为单位,将该区域或村庄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权属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按《土地登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告期为 15 天。

6. 审核审批。公告期满无异议,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国土资源部门填写土地登记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7. 颁发证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集体所有的土地,土地所有权应依法确认给乡镇农民集

体,由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政府代为行使。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村内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行使所有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应确认到每个土地使用权人。严禁以统一保管等名义扣留、延缓发放土地权利证书。

8. 争议地、插花地等情况的处理原则。加强对土地权属争议的调处,对协商不成无法确认权属的土地,以争议地单独划出统计造册,暂不确权发证。插花地及飞地,能够确定权属的,应予登记发证;暂时无法划定权属的地块,可维持现状,但应调查统计造册。

对无权属来源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可调查上图,统计造册,暂不确权登记。

### (三) 总结检查阶段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全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检查总结;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全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发证工作进行检查总结。

1. 成果资料管理、数据汇总、检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的整理、检查和数据汇总工作。各区县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各区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检查,确保土地登记合法、准确、有效。

2. 工作总结。对整个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权属界线确定、登记发证完成情况,主要做法、经验、体会、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总结检查情况书面报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

#### 四、主要成果及要求

##### (一)主要成果

1. 文字资料:工作方案、工作总结、有关文件、会议资料等。

2. 图件成果:反映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的村庄地籍图、宗地图等。

3. 调查统计表册:以行政村为统计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未确权登记宗地(含有争议宗地)及国有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的集体所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未确权登记宗地(含有争议宗地)及国有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以区县为统计单位的集体所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未确权登记宗地(含有争议宗地)及国有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4. 土地登记资料成果:土地登记申请表及有关权源文件,土地登记审批表,土地登记申请审核情况公告(存根和照片),土地登记卡、归户卡、土地证书签收簿,宗地图(界线相邻各方签字盖章)、坐标册等资料。

5. 数据库成果:农村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调查数据、登记数据等。

##### (二)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使用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发的土地登记表格。要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资料的管理,保证资料的全面、完整和规范。

2. 各区县要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质量管控,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严禁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乱发证书;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收费标准,严禁借机乱收费用;要加强对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国土、财政、农业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指导区县开展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是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主体,要成立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和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同时成立权属纠纷调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处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业务指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负责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监督资金使用;农业部门负责协助确定集体土地地类、位置、面积。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协助国土资源部门做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相关工作。

(二)保障工作经费。各级政府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103号)要求,统筹安排,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足额按时到位,保障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开展。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对

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质量管控。各区县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质量管控,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发的土地登记表格,完整、准确地填报相关内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材料及证书中可只标注土地所有人、地址、地号、图号和土地总面积,不再填写“其中地类面积”)。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具体操作规程,依据《山东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技术细则》实施。同时,要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资料的管理,保证档案资料全面、完整、规范。

(四)加强宣传发动。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宣传,可以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制作

专题片、开辟专栏,扩大宣传影响和效果。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登记申报、土地确权、纠纷调处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宣传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法律政策,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五)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要建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汇总和通报制度。各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月23日前将本区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进度通报,加强督导检查,并将相关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淄博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淄博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东军(副市长)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董云波

董云波(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 员:朱春鸣(市财政局非税局局长)

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方案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1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淄博市主要污染物 减排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认真落实我市与省政府签订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确保2012年度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主要污染物减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确保把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抓实抓好。经信、公安、环保、统计、畜牧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经常性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污染减

排工作。

### 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一)认真制定减排计划。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对本行政区域污染减排工作负总责,坚持和完善“政府组织、环保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认真制定年度减排工作计划。根据省政府分配的减排任务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制定责任书,将减排任务落实到区县、乡镇(办)、企业和有关单位。全面梳理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更新数据,据实筛选重点企业名单,科学合理分配污染物总量。严格遵守新建项目总量确认程序,从源头把好污染控制关。认真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以奖代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要建立完善工作机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重点减排项目落实到企业、个人,实行项目挂包制度,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年度减

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大力实施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一是对中心城区煤矸石砖厂依法实施关停和淘汰,对其他区县的煤矸石砖厂实施治理、关停和淘汰;对中心城区大外环以内的建陶企业实施搬迁;对不符合环境管理规范的建陶、砖瓦、耐火材料、铸造企业及混凝土搅拌站等依法实施关停取缔(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21号)。二是对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县的热电企业进行整合,实施“上大压小”和替代发电。启动张店区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热电厂、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大成热电有限公司、淄博萱泽崧热电有限公司的整合替代工作;启动淄川区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淄博鲁维制药有限公司、淄博市双凤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坤升热电有限公司、淄博金阳热力有限公司的整合替代工作(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1〕72号)。

(三)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认真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淄发〔2008〕12号)、《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淄政办发〔2009〕23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替代比例,把好新、改、扩建项目总量确认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总量减排统计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制定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政策,用市场手段推进减排工作。

(四)强化日常督导管理。着力抓实抓好减排项目运行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对燃煤电厂、钢铁、焦化、水泥等企业进一步提高标准,严格落实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督导所有电厂对炉后烟气脱硫设施进行改造,重点企业要完成脱硝设施建设,确保各燃煤电厂按时达标。要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做到减排量的计算有理有据,经得起推敲。重点加强对在建减排工程进度的督导与验收,同时做好建设验收资料的收集,确保资料完整准确;要努力挖掘集中供热后关停取缔锅炉等减排项目,收集整理好新建集中供热锅炉档案资料;现有污水处理厂增加水量减排计划的,要做好管网建设改造资料的收集。

### 三、切实加强目标责任考核

市政府将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行政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各区县环保部门每月10日前将重点减排项目督导报告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对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每月进行通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考核办作为评先树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1.各区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率(2010—2012年)

2.2012年度重点减排项目表(第一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减排 通知

附件 1:

各区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率（2010-2012 年）

单位：%

区/县	COD 减排目标		氨氮 减排目标		二氧化硫 减排目标	氮氧化物 减排目标
		其中，工业 和生活		其中，工业 和生活		
张店区	2.50	3.00	2.00	2.00	15.00	4.00
淄川区	3.50	5.00	6.00	8.00	5.00	2.00
博山区	2.00	3.00	4.50	5.00	15.00	8.00
周村区	11.00	23.00	23.00	25.00	12.00	2.00
临淄区	3.00	5.00	5.00	6.50	18.00	6.50
桓台县	5.00	6.00	7.00	8.00	15.00	2.00
高青县	7.00	15.00	6.50	10.00	3.00	1.50
沂源县	3.50	4.00	4.00	5.00	8.00	2.00
高新区	3.50	4.00	2.50	3.00	10.00	2.00
文昌湖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分区县减排目标率是按照各区县“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同时结合减排项目效益发挥时间以及我市减排规划中的新增量，计算出各区县 2010-2012 年减排目标率。

## 附件 2:

## 2012 年度重点减排项目表 (第一批)

## (一) COD、氨氮重点减排项目表 (第一批)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完成时限	COD 标准 (mg/L)	氨氮标准 (mg/L)
1	张店区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再生水(超滤+反渗透)	2012.7	60	8
2	淄川区	淄川区双杨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2.9	50	5
3	博山区	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	扩建污水处理厂	2012.10	50	5
4		白塔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2.6	50	5
5		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	再生水(超滤+反渗透)	2012.6	60	8
6	周村区	淄博市周村滄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扩建污水处理厂	2012.6	50	5
7	临淄区	齐都污水处理厂	扩建污水处理厂	2012.12	50	5
8	桓台县	淄博市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至红莲湖)	中水回用	2012	60	8
9	高青县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扩建污水处理厂	2012	60	8
10	沂源县	沂源县东里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2.12	50	5
11	文昌湖区	萌水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2012.11	50	5

## (二) 二氧化硫重点减排项目表 (第一批)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完成时限
1	张店区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关停 1#、2#机组；5#\6# “三同时”新建脱硫设施	2012. 7
				2012. 7
2		淄博萱泽崧热电有限公司	1#新建脱硫设施	2012. 12
3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及高炉拆除	2012
4	淄川区	淄博晨旭工程机械厂	新建烧结机脱硫	2012. 6
5	博山区	博山万杰热电厂	1#\2#新建脱硫设施	2011. 12
6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	煤气脱硫	2011. 12
7	周村区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1#\2#脱硫设施改造	2012. 9
8	临淄区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5#-7#脱硫设施改造	2012
9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	2012
10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	2012
11		临淄区热力公司	供热锅炉关停拆除	2011. 12
12		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锅炉关停	2011. 12
13		桓台区	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	1#脱硫设施改造
14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1#\2#安装脱硫设施	2011. 12
15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新建脱硫设施	2012. 9
16	山东耀昌球团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	2012
17	张店钢铁总厂		烧结机脱硫	2012
18	沂源县	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	1#\2#脱硫设施改造	2011. 12
19	高新区	淄博热电集团公司	4#脱硫设施改造	2012. 11
20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	2012

### (三) 氮氧化物重点减排项目表 (第一批)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完成时限
1	张店区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关停 1#2#机组 5#-6# “三同时” 新建脱硝设施	2012. 7
				2012. 7
2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启动新型干法水泥窑新建脱硝设施	2012. 11
3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及高炉拆除	2012
4	淄川区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启动新型干法水泥窑新建脱硝设施	2012. 11
5		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	启动脱硝试点工程和管理减排	2012. 11
6	博山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白杨河电厂	6#\7#提高脱硝效率	2012
7	临淄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5#机组 新建脱硝设施	2012
8		临淄区热力公司供热锅炉	结构关停	2011. 12
9		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线及锅炉关停	2011. 12

### (四) 农业源重点减排项目 (第一批)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减排内容	完成时限
1	桓台县	海王农牧公司	生产沼气	2012
2		盛腾农牧有限公司	粪便尿液综合利用	2012
3	高青县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有机肥	2012
4	沂源县	沂源县民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场	直接农业利用	2012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2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及 门诊统筹双向转诊等相关医疗待遇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医疗待遇水平,增强医疗保障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医疗待遇作如下调整:

### 一、提高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参保人在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原来的65%提高到85%,起付标准及最高支付限额不变。

### 二、提高门诊统筹双向转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参加普通门诊统筹的参保人,通过签约医疗机构上转到协议医院,其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按二级、三级医院不同,分别由原来的提高1个、0.5个百分点提高到5个、2个百分点;参保人经协议医院诊治后,根据病情需要,转回本人签约医疗机构继续住院治疗的,报销比例由原来的提高2个百分点提高到5个百分点。

### 三、提高城镇居民连续参保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参保城镇居民连续缴纳医疗保险费满5年后,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满10年后提高2个百分点。

### 四、调整城镇居民住院及门诊统筹医疗费用起付标准

城镇居民在三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由原来的500元提高到700元。门诊统筹起付标准实行单独计算。

### 五、调整城镇居民门诊医疗费用定额

2012年,成年城镇居民门诊医疗费用定额调整为20元,未成年城镇居民调整为10元;2013年,取消门诊医疗费用定额,参保城镇居民应参加普通门诊统筹。

本通知自2012年4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2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年度全市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2012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12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2012年是完成“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关键年,是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攻坚年。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特制定2012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环境保护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对全市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确保全市各项环

境保护工作指标达到省市控制目标要求,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点区域、流域年度目标任务,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生态淄博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1.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原则。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环保部门根据政府的工作部署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应的职责实施监管和治理。2.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列入综合治理任务的单位、企业,要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期限,

落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搞好治理工作。在未达到治理标准之前,要把资金优先用于污染治理。3.坚持全面督导、严格考核的原则。各级政府要把辖区内综合治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并实行严格的月调度制度。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并加强督导,确保综合治理任务按期完成。环保部门要加强调度、验收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列入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三)总体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新颁布实施的环境保护标准、我市制定的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和《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进行治理。通过实施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综合治理,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率分别达到 $COD\geq 4.54\%$ 、氨氮 $\geq 6.16\%$ 、 $SO_2\geq 5.84\%$ 、 $NO_x\geq 3.11\%$ ;巩固提高重点流域治理成果,全市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leq 45mg/L$ 、氨氮 $\leq 4.5mg/L$ 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市确定的目标要求,完成烟尘粉尘年削减0.35万吨、VOCs年削减1万吨任务,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目标;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 二、治理范围

(一)不能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

(二)影响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企业。

(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或不能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1996-2011)、《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

(四)未按规范实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 三、工作内容

### (一)水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1.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任务。完成张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双杨镇污水处理厂、齐都古城污水处理厂、高青县润盈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运;完成博山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齐城污水处理厂、桓台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沂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任务。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2.污水管网配套及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实施现有管网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杜绝直排。各企业要对厂区内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分别与市政相应管网进行衔接。

3.涉水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对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对生产废水进行进一步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或直排标准( $COD\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杜绝排放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微生物产生抑制毒害作用的物质。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直排企业要在厂区建设规范排污口,在厂区外建设检查井,在总排口处建设生物指示池,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保障其正常运行。

4.人工湿地、氧化塘建设任务。各区县要在辖区河道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排放口下

游,选择合适的位置建设 1—2 处人工湿地或氧化塘,对河道水质进行进一步的净化处理。重点完成孝妇河流域胜天湖、昆仑、双杨、龙泉湿地,乌河流域三岔湿地,猪龙河流域马踏湖湿地,支脉河流域湿地,乌河流域临淄段湿地,沂河流域湿地等人工湿地建设。

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水源地保护要求的污染源实施关停取缔或搬迁转移;对符合要求的污染源实施治理,相关污染企业建设事故风险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6. 取缔关停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及土小企业。

## (二)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1. 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重点地区标准,对全市燃煤电厂进行综合治理,实施脱硫除尘提升改造,对 400t/h 以上锅炉实施脱硝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2. 按照《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和《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对钢铁、水泥、建陶等行业实施除尘器提升改造,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实施焦化企业干熄焦工程建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实施非电供热锅炉、工业锅炉的综合整治工作,取缔全市建成区范围内 20t/h 以下的直燃煤锅炉,对 20t/h 及以上的锅炉实施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3. 实施全市重点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污染治理工程,对原辅材料装卸、转运、储存排放气及生产工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减少 VOCs 的排放;对全市所有加油站实施油

气分离回收治理,减少油气挥发量,确保加油站空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深化化工异味治理,全市产生异味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市《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制度落实到位、设备运行到位、生产管理到位,做到厂界无异味。市环保局要制定实施整治计划,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4. 充分利用泰青威天然气管线途经我市的有利条件,加快辖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逐步调整辖区能源结构。

5. 实施燃煤电厂企业整合,关停小机组,建设大机组;积极争取使用外电,减少电厂耗煤量。实施钢铁企业整合,依法取缔面积 90m<sup>2</sup> 以下的烧结机。依法对水泥粉磨站直径 3m 以下磨机和无环保手续企业实施淘汰取缔。

## (三)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力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进一步推动污泥处置工作,积极利用现有电厂开展污泥焚烧发电工作,开展生物质制气发展清洁能源利用。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和处置管理,保障环境安全。

##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切实把治污工作作为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重要手段,集中力量抓好治理项目落实,以环境改善优化经济增长。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确保把限期治理工作抓实抓好。

(二) 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治理工作负总责。(下转第 13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24 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2 年全市服务业 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经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确定嘉亿国际财富中心等 92 个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38 个,续建项目 54 个)为 2012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不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项目),比上年增长 15 个;项目总投资 906.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18.1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9.94%和 104.72%。

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抓手和切入点,也是服务业跨越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扩内需、保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

目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1〕43 号)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优化项目建设环境,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强监督调度和考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抓好项目建设质量,确保全面完成 2012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附件:2012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  
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项目 通知

附件

## 2012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12 年计划投资
1	嘉亿国际财富中心	张店	山东嘉亿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12-2015	金融街、商贸住宅	600000	120000
2	鲁中现代医药物流园	张店	北京华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2012-2015	占地约 357 亩, 建设大型医药物流综合体、高等级医院、现代老年公寓、商务办公及商业设施	400000	30000
3	赵龙汽车配件物流城	张店	浙江赵龙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2012-2016	占地面积约 500 亩, 大型汽贸物流城	350000	30000
4	黄金国际彩世界商业广场	张店	德泰堂公司	新建	2012-2013	项目总建筑面积 81947 平方米, 建设大型商业设施, 高档商务办公楼, 地下停车场	40000	20000
5	太平洋保险淄博电话运营中心二期	张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2012. 2-2012. 6	职场装修、设备、技术平台	36000	36000
6	黄金 1 号公馆	张店	鲁润置业	新建	2012. 1-2013. 12	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 建设商务写字楼、高层住宅及商铺	30000	18000
7	铂金大厦 (金宝岛二期)	张店	淄博汇展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11. 8-2013	建筑面积 22422 平方米, 建设大型办公写字楼	20000	15000
8	红场商务会所	张店	潘成集团	新建	2012. 2-2012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10000	10000
9	玉皇山生态恢复工程	张店	山东淄博璀璨华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0. 5-2016	占地约 3000 亩	656000	30000
10	华润城市综合体	张店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续建	2011. 3-2014. 12	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建设商住城市综合体	600000	200000

11	鲁中公铁联运物流园区	张店	淄博彤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续建	2005.7-2016.7	占地 2020 亩，主要建设铁路、仓储，综合信息楼等	260000	25000
12	贝尔华韵医药物流园	张店	山东贝尔华韵医药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015	建设立体仓储、商务楼	106000	9000
13	淄博天佳物流有限公司	张店	田家集团	续建	2011-2014	建设二期专线及信息平台	50000	10000
14	钱裕园商务楼	张店	钱家村	续建	2011.4-2012.12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建设综合楼、超市、写字楼、沿街房、还房楼	48000	28000
15	世纪·新世界广场（原潘成购物广场）	张店	潘庄居委会与浙江客商合作	续建	2010-2013	占地 40 亩	38000	20000
16	茂业百货淄博金帝店	张店	深圳茂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2011.9-2012.9	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	38000	20000
17	乐都汇购物中心（原乐购超市）	张店	英国特易购公司	续建	2011-2012	占地面积 34 亩	35000	16000
18	潘成大厦	张店	北京福特来公司	续建	2009.4-2012.10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综合设施	21000	10000
19	淄博华瑞汽配城	张店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012	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建设汽车零配件商铺、汽车展销综合楼	20020	10000
20	亿通储运铁路货场	张店	淄博亿通储运有限公司	续建	2012	占地 230 亩，建设总长度约 3600 米的铁路专线 3 条	20000	20000
21	威通国际商务大厦	张店	山东威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建	2011.8-2012	建筑面积 55466 平方米，大型商务楼	20000	14000
22	LNG 调峰储配项目	淄川	山东中新晟通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	2012.1-2013.10	占地约 402 亩，建设生产装置、公用及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67000	23000
23	翔川新能源推广物流	淄川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新建	2012.1-2012.8	占地面积 23.14 亩，建设液化天然气站及配套设施	18000	18000
24	SM 商城	淄川	菲律宾 SM 集团 SM 广场（淄博）有限公司	续建	2010.11-2013.12	建设 15 万平方米大型商业设施	57000	30000

25	山川国际大酒店	淄川	淄博山川集团	续建	2011.1-2013.12	占地 70 亩，按五星级酒店标准进行酒店改造和扩建	30000	8000
26	中国国瓷文化城续建工程	淄川	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	续建	2011.3-2013.12	建筑面积 7.86 万平方米，集瓷器加工、展示、交易、物流、老工业旅游、餐饮等一体的陶瓷文化特色产业基地	23000	11700
27	淄川服装城鞋城提升改造	淄川	北京鸿凌实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0.1-2013.12	营业面积 10 万平方米	20000	8000
28	齐山旅游开发项目	淄川	山东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2008.1-2013.12	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及休闲度假景点建设	19000	4000
29	中海国际大酒店	淄川	深圳金浩安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2011.1-2012.12	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集餐饮、休闲、商务、娱乐为一体的四星级酒店	15000	6000
30	博山装饰材料城	博山	淄博华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	2011-2013	新建二、三层商铺 2.15 万平方米	10000	5000
31	鲁山旅游度假区	博山	博山区	续建	2010-2015	建设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整体打造国内著名的高山生态旅游度假中心	300000	10000
32	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博山	石马镇政府	续建	2010-2015	五阳湖周边规划、开发	300000	15000
33	姚家峪生态旅游度假区	博山	山东华旅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续建	2010-2020	总规划面积 21 平方公里，在姚家峪村、岭西景区建设高档休闲度假区、生态养老基地	270000	25000
34	中华（博山）陶瓷琉璃文化城	博山	区旅游局	续建	2010-2015	规划面积 1000 余亩建造全国一流的集旅游、购物、休闲为一体的旅游商贸中心	120000	16000
35	中国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	博山	山东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2007-2012	商业及配套用房	107000	34000
36	太阳山旅游度假区	博山	白塔镇	续建	2010-2015	打造国内一流的汽车运动基地、佛道文化基地、鲁菜美食基地、休闲体验基地	100000	10000
37	国家泵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博山	淄博智立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续建	2011-2012	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建设办公楼、车间	10605	5000

38	慕容山庄大酒店（二期）	博山	山东慕容餐饮有限公司	续建	2012	建设四星级大酒店	10000	7000
39	东泰国际商贸城	临淄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	新建	2012.7-2015.12	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118384	20000
40	齐文化博物院	临淄	临淄区文化出版局	新建	2012.1-2013.12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65000	45500
41	依厂物流园	临淄	山东皇城昊东物流有限公司	新建	2012.2-2013.12	购置 500 辆天然气运输车，建设 10 公里林荫物流带、后勤维护中心、办公楼、宿舍区	58000	38000
42	钢材仓储物流	临淄	山东万海双涵物流有限公司	新建	2012-2013	年加工销售钢材 80 万吨。主要建设仓库、办公信息楼	36000	15000
43	电煤储备物流	临淄	山东敬业电煤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新建	2012.1-2013.12	占地面积 11.84 万平方米，储煤 100 万吨。主要建设煤场、功能区，安装煤炭洗选系统和煤炭配送系统	50000	32000
44	80 万吨/年成品油、化工原料仓储物流	临淄	淄博勤元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	2012.3-2012.12	主要建设罐区、信息平台、安全设施、维修车间，购置运输车辆等	36000	36000
45	方正商业综合体	临淄	方正房地产	新建	2012.6-2013.6	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	30866	23000
46	齐翔石化研发中心	临淄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	2012	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20000	20000
47	临淄国际商务大厦	临淄	淄博开涑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12.1-2013.5	占地 2.8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50000	14000
48	海湾吊装服务项目	临淄	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新建	2012.1-2013.12	占地 60 亩，可为内部的大型机械以及外部同行提供业务共享信息化、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设备养护等一站式服务	80000	50000
49	方泰储运项目	临淄	方泰储运公司	新建	2012.6-2012.12	占地 200 亩，主要建设物流仓储设施	15000	15000
50	齐鲁增塑剂研发中心	临淄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	2012	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7000	7000

51	桑家农贸市场	临淄	桑家居委会	新建	2012.5-2013.3	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	45000	25000
52	卓创信息服务平台	临淄	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	新建	2012.1-2013.7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4600	4600
53	齐鲁现代物流港	临淄	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2015.12	占地面积约 6200 亩，共建设标准铁路到发线 10 条，设有化工物料到发区、散装料到发区、集装箱到发区和其他货物到发区四个功能运输存储单元	500000	100000
54	齐鲁国际塑化城	临淄	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续建	2011.3-2013.12	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占地 247 亩	90000	26000
55	怡海国际大厦	临淄	淄博长泓房地产开发公司	续建	2011.7-2012.12	4 万平方米	20000	13500
56	山河油库二期工程	临淄	淄博山河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2012.3	5000m <sup>3</sup> 、3000m <sup>3</sup> 、2000m <sup>3</sup> 各 8 个罐体和 6 个球形罐体及办公楼	20000	9000
57	鲁中沙发家居城	周村	五洲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12.5-2014.5	占地 320 亩，建设 40 万平方米综合家居市场	300000	50000
58	中国（周村）家具材料大世界	周村	灯塔社区	新建	2012.8-2013.12	建设面积 10 万平方米	60000	40000
59	齐商银行金融产品研发中心	周村	齐商银行	新建	2012.4-2014.4	占地 60 亩，建设面积 10 万平方米。建设金融产品研发、商务、档案管理，培训教育中心和银行会馆	35000	12000
60	淄博国兰生态园	周村	淄博御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2011.9-2014.12	占地面积 8.61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 6.7 万平方米，建设公建及住宅	35000	10000
61	山东鲁中（周村）风机机电物流配送中心	周村	淄博旱码头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	2012.5-2013.4	占地 99 亩，建筑面积 6.9 万平方米，包括研发试验中心、生活服务中心、产品展销、仓储配送中心等	16000	5500
62	华鲁钢材交易中心	周村	山东森德贸易有限公司	新建	2012.3-2012.10	项目建设用地约 60 亩，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15000	15000
63	齐鲁 CX 汽车文化广场	周村	淄博乾坤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2.3-2013.2	二期规划占地 300 亩，建设二手车交易平台、4S 店、车管所附属设施，建设面积 17 万平方米	100000	25000

64	山东盛和国际家居博览中心	周村	淄博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2012.12	占地45亩,规划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	32000	22000
65	庞大汽贸城	周村	庞大汽贸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	2011.12-2013.5	占地120亩,建设展厅4万平方米	20000	9000
66	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	桓台	山东东岳集团	新建	2012.3-2013.12	总建筑面积11.95万平方米,建设国家项目管理中心及国际技术交流中心	82216	20000
67	天齐汽车博览园	桓台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	2012-2015	占地217.5亩,建筑面积14.71万平米。汽车综合展厅、汽车商贸中心、高端4S店及汽车售后服务区,大型电子集中交易平台	60000	5000
68	银亿城市综合体	桓台	淄博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12.3-2014.12	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建设高规格、现代化银座超市及其他建筑	30000	15000
69	鸿嘉星城餐饮娱乐健身休闲大型园林式综合社区	桓台	山东鸿嘉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	2008.1-2012.12	占地面积700亩,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	350000	100000
70	鲁中煤炭储备物流	桓台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2015.12	占地4000亩,一期工程建设铁路专用线、精煤洗配煤中心、煤炭储运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建设钢材物流加工配送中心;三期工程建设综合商贸物流加工配送中心	103558	20000
71	中汇物流	桓台	中汇物流有限公司	续建	2009.5-2015.12	总建筑面积5.73万平方米,占地1000亩,建设7条铁路专用线,储罐、库房、货场及装卸、搬运设备等物流仓储设施;交易、办公和信息平台等办公经营设施	120000	5000
72	和济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	桓台	和济物流有限公司	续建	2007.8-2012.12	建设面积5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二期,综合服务区,仓储区	37300	9000
73	马踏湖少海恢复工程	桓台	起凤镇	续建	2011.1-2015.12	占地2300亩,建设水面、地面部分设施	40000	8000
74	桓台县红莲湖公园二期工程	桓台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续建	2011.9-2012.10	建设面积6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挖湖堆山,塑造地形、园林小品建筑建设、园林苗木栽植等	12000	10500

75	十万吨粮食仓储	桓台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2011.3-2012.5	占地 104 亩, 建筑面积 26280 平方米, 建立烘干设备, 建设粮食仓库、粮食收储场地、农业生产资料仓库和机械维护中心	10200	5200
76	金纬度创业中心	高青	和润置业	新建	2012-2014	占地 30 亩,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23000	10000
77	山东大地肉牛冷链物流	高青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2012-2013	项目占地 300 亩, 建设高标准仓储冷库 15000 平方米, 实施追溯体系网络建设	16000	5000
78	维纳·锶五星级温泉酒店	高青	淄博康桥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0-2013	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建设美食广场、五星级温泉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及部分产权式酒店等	65000	15000
79	新桃花源记温泉观光农业	高青	淄博中农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09-2013	建设农业科普示范园、温泉洗浴中心、休闲观光度假养生基地、花卉物流市场等, 建立无公害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55000	10000
80	黄河生态风情旅游区	高青	淄博塑工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09-2015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36000	5000
81	布莱凯特科技平台	高青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2010-2015	占地 5.2 万平方米, 科研设施建设	15000	5000
82	天湖旅游度假区	沂源	沂源县田庄水库管理处	续建	2011-2018	规划总面积 22.08 平方公里; 分为八大主题区: 大坝观光休闲区、凤鸣山度假区、湿地休闲度假区、康体养生休闲区、生态人居区、高档度假接待区、龙洞山景区、蓄水防洪区	375645	60000
83	鲁中·义乌国际商贸城	沂源	义乌中远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013	占地面积 300 亩, 建设面积 24 万平方米	80000	48000

84	印象齐都文化产业园	高新区	山东齐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	2012.3-2015.3	规划用地约 503 亩，总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淄博记忆博物馆、齐都书城与齐文化遗产书店、青少年文化创意体验中心、大学生创业指导中心、齐文化开发者 SOHO 等	130000	40000
85	中远华鸿物流园	高新区	淄博华鸿印刷有限公司	新建	2012.3-2013.12	物流配套工程及仓储库房建设，建设面积 7 万平方米。	36000	18000
86	名尚城市广场	高新区	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	续建	2009.8-2013.12	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米，占地 22.98 公顷，大型城市综合体	180000	50000
87	通乾·拉菲建设项目	高新区	淄博阿波罗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0.12-2013.12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含 4 栋高层住宅、1 栋国际五星级大酒店及 1 栋国际甲级写字楼	180000	35000
88	淄博保税物流中心（B 型）	高新区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续建	2009.12-2012.12	保税仓储区（一期），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 10 万平方米；一般货物仓储区，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	100000	30000
89	淄博国润农副产品物流园	高新区	淄博国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续建	2011.6-2013.12	项目总占地约 480 亩，总建筑面积 28.5 万平方米，包括现代化冷藏中心、展示交易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信息、结算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	74000	15000
90	淄博高新区先进陶瓷创新中心	高新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续建	2009.6-2012.12	地上建筑面积 21.5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	60710	16000
91	汇金大厦	高新区	山东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续建	2011.6-2013.12	规划用地面积 3.1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9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56000	10000
92	大型 3D 动漫游戏（一期）	高新区	山东妙典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续建	2011.2-2013.12	基于自主研发的引擎技术，实现 1 款游戏产品于 2012 年内上线运营和 1 款游戏产品于 2013 年内上线运营的研发，以及一部 52 集的安全教育题材的三维动画片和一部 26 集的城市文明题材的公益三维动画片的制作完成	6080	280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2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2 年淄博市廉租住房 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考核要求和《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07〕104号)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调整城市居民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2012年度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为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分别为:张店区18577元、淄川区16856元、博山区15911元、周村区15152元、临淄区17979元、桓台县16918元、高青县12136元、沂源县14736元、高新区19758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15152元。

二、2012年度全市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三、2012年度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

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30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50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60平方米。

四、2012年度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7.20元、淄川区5.08元、博山区4.96元、周村区4.80元、临淄区6.93元、桓台县5.60元、高青县5.33元、沂源县4.97元、高新区6.92元、文昌湖旅游度假区4.80元。

请按照《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和上述标准,落实好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住房 补贴 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朱庆雷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

傅曙光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

翟惠博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主任;

张鲁辛为淄博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

李跃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职务;

刘秉敏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鲁辛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赵中华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陈凤勤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宋娟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职务;

林永春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职务;

黄宗光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主任职务;

韩志强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鹿奉俊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敏的淄博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